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郭家瑜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8

電子信箱：image78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814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高級中等學校聘僱外國教師，請依「就業服務法」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及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外師聘僱辦法）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服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同法第57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（第1款）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- 三、再依就服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



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56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另依外師聘僱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服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五、綜上，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(本市雙語中心外師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